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毒聲字第461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吳政信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送觀察、勒戒（115年度毒偵字第2065、254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吳政信施用第二級毒品，令入勒戒處所觀察、勒戒，其期間不得逾貳月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如附件聲請書所載。

二、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之罪者，檢察官應聲請法院裁定，令被告入勒戒處所觀察、勒戒，其期間不得逾二月；依前項規定為觀察、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，3年後再犯第10條之罪者，適用本條前2項之規定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而上開所謂「3年後再犯」，只要本次再犯（不論修正施行前、後）距最近1次觀察、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，已逾3年者，即該當之，不因其間有無犯第10條之罪經起訴、判刑或執行而受影響（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09年度台上大字第382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另依毒品檢驗學上之常規，尿液中含毒品成分反應所使用之檢驗方法，對於受檢驗者是否確有施用毒品行為之判斷，在檢驗學常規上恆有絕對之影響。其以酵素免疫分析或薄層定性分析等方式為初步篩檢者，因具有相當程度偽陽性之可能，如另以氣（液）相層析、質譜分析等較具公信力之儀器為交叉確認，因出現偽陽性反應之機率極低，核足據為對涉嫌人不利之認定，此為邇來我國實務所肯認，再者，依據西元2018年美國FDA網站公布尿液中於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

非他命與安非他命可檢出之時限為2至3天，惟毒品尿液中可檢出之時限，與服用劑量、服用頻率、尿液採集時間點、個案體質與代謝情況等因素有關，因個案而異，有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民國108年1月21日FDA管字第1089001267號函參照，以上均為本院執行職務所知悉之事項，併以說明。

四、經查：

㈠被告吳政信確有以下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等犯行：

1.於115年5月22日10時24分許為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（下稱高雄地檢署）觀護人室採尿人員採集尿液送驗，經欣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先以酵素免疫分析法（EIA）為初步檢驗，再以氣相/液相層析質譜儀法確認檢驗結果，確呈安非他命及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，安非他命檢出濃度為667ng/mL、甲基安非他命檢出濃度為7429ng/mL等情，有該公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（原樣編號：0000000000000號）及高雄地檢署施用毒品犯尿液檢體監管紀錄表（尿液檢體編號：0000000000000號）各1份在卷可憑。而依上開說明及該尿液檢驗結果顯示，被告尿液中所呈現安非他命、甲基安非他命濃度已超過濫用藥物尿液檢驗作業準則第18條規定之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判定標準即「甲基安非他命500ng/mL，且其代謝物安非他命之濃度在100ng/mL以上」，並且可排除偽陽性反應產生之可能，足認被告確於上開採尿時回溯72小時內某時（不含公權力拘束期間；聲請書誤載為96小時，予以更正），在不詳地點，以不詳之方式，施用甲基安非他命1次無訛。準此，被告於前揭時間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行，洵堪認定。（即115年度毒偵字第2546號）

2.於115年5月23日某時許，在其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住處內，以將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置於玻璃球內燒烤後吸食煙霧之方式，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一情，業據被告於偵查中坦承不諱，且其於115年5月24日4時30分許為警採尿送驗結果，呈安非他命及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，有自願受採尿同意書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新興分局濫用藥物尿

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（尿液檢體編號：0000000U0456號）及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尿液檢驗報告（原始編號：0000000U0456號）在卷可佐，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。本件事證明確，被告於前揭時間、地點，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事實，堪可認定。（即115年度毒偵字第2065號）。

㈡又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送觀察、勒戒後，因認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，於97年2月4日執行完畢釋放，並經高雄地檢署檢察官以96年度毒偵字第5412號不起訴處分確定，迄今並無再為觀察、勒戒或強制戒治處遇之紀錄等情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本件係被告於前開觀察、勒戒執行完畢釋放3年後所為，依前揭說明，縱被告其間因犯第10條之罪經起訴、判刑或執行，仍應依修正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3項規定，再予適用觀察、勒戒或強制戒治之機會。

五、現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對於「初犯」及「3年後再犯」施用毒品案件之處理，採行「觀察、勒戒」與「附條件緩起訴處分」（同條例第24條）併行之雙軌模式。檢察官是否對被告為附條件之緩起訴處分，屬法律賦予檢察官之職權，並非施用毒品者所享有之當然權利，檢察官得本於上開規定及立法目的，依職權妥為斟酌、裁量而予決定。除檢察官之判斷有違背法令、事實認定有誤，或其裁量有重大明顯瑕疵外，自應尊重檢察官職權之行使，不得任意指為違法。查被告前因施用毒品等案件，經法院判處罪刑確定並入監執行，於114年1月3日假釋出監並交付保護管束，於115年6月15日保護管束始期滿，有上開法院前案紀錄表可稽，其於上揭假釋期間，再犯上開施用第二級毒品等犯行，顯見被告守法意識薄弱，戒毒意志不堅，欠缺戒除毒癮之自律及決心。是檢察官考量上情，向本院聲請令被告入勒戒處所觀察、勒戒，以監禁式之治療方式，求短時間內隔絕被告之毒品來源，務使其專心戒除毒癮，核屬檢察官裁量權之適法行使，亦無裁量濫用之情，故檢察官本件聲請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據上論斷，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3項、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刑事第十五庭　法　官　方錦源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靜雯